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140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n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MGLN0KAB



##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3]230Z1404 号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股份或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133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八方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八方股份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八方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八方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30Z1404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敬文



2023年4月19日



附表 2

## 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	八方（天	子公司	其他应	91,557,059.80	112,680,000.00			204,237,059.80	借款	非经

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津) 电气科技有 限责任公 司	及其控 制的法 人	收款							营性 往来 及经 营性 往来 转入
	八方新能 源(苏 州)有 限公 司	子公 司及 其控 制的 法 人	其他应 收款	40,000,000.00	99,000,000.00			139,000,000.00	借款	非经 营性 往来 及经 营性 往来 转入
	八方(广 东)电 气科 技有 限公 司	子公 司及 其控 制的 法 人	其他应 收款		11,800,000.00			11,800,000.00	借款	非经 营性 往来
关联自然 人										非经 营性 往来
其他关联 方及其附 属企业										非经 营性 往来
总计	/	/	/	131,557,059.80	223,480,000.00			355,037,059.80	/	/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2、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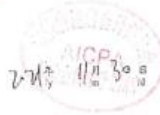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